

## 招商银行日日盈理财计划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计划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 1. 本金及理财计划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及理财计划收益。本理财计划是高风险投资产品，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计划收益来源于资产组合出让、处分或持有到期的收入。如资产组合无法正常处置的，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及理财计划收益（如有，下同）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资产组合内的债券资产存在违约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此产生的理财本金及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发生债券资产违约的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 2. 管理人风险：**因管理人（包括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下同）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如因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和相关投资顾问违背相关协议约定、处理事务不当，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 3. 合作销售机构风险（凡涉及合作销售机构，均仅适用于银银合作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下同）：**银银合作渠道的投资者购买本理财计划，如因合作销售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不足或合作销售机构未及时办理资金清算或违背相关合作协议约定、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投资者认购/申购失败或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 4. 银银合作渠道下相关资金风险：**由于银银合作渠道项下投资者与招商银行的资金清算将通过合作销售机构进行，所以，在认购/申购环节，若由于投资者在合作销售机构的资金账户余额不足，或者合作销售机构在招商银行处开立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不足，将导致投资者无法完成理财计划认购/申购，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在赎回和到期（含提前到期）支付环节，招商银行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划转至合作销售机构在招商银行处开立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后，由合作销售机构将相应应得资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若合作销售机构未及时进行资金划付，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5. 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 6. 延期风险：**如因理财计划项下资产组合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 7. 流动性风险：**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申购、赎回的交易日内办理赎回，除此交易日外，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享有赎回权利。此外，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任一申购、赎回的交易日，若理财计划赎回额超过本理财计划对应销售渠道上一工作日份额一定比例时（具体见产品说明书“申购和赎回”条款），即为发生大额赎回，此时招商银行有权拒绝超额部分的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 8. 再投资风险：**由于招商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则本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理财计划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 9. 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理财计划原定成立日之前，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出现其他使得本理财计划无法正常成立的情况，且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计划，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 10.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一网通网站或招商银行银银合作网站（<http://bank4bank.cmbchina.com/>）或者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各营业网点或合作销售机构开户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

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除银银合作渠道以外的投资者预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银银合作渠道的投资者应及时通知合作销售机构）。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或合作销售机构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招商银行或合作销售机构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本理财计划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本理财计划将于2022年1月13日到期，但符合规定条件时，银行有权终止理财计划。本理财计划每个交易日可申购赎回。产品风险评级为R2（稳健型），个人投资者购买本理财计划，风险承受能力须在A2（稳健型）及以上。对于个人投资者，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告知招商银行（银银合作渠道的投资者应及时通知合作销售机构），并在购买本理财计划前应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及理财计划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在市场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示例：若投资者认购本理财计划，理财计划本金为5万元，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计划5万元本金将全部损失。

在您签署本理财计划的销售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及客户权益须知的全部内容，同时向我行了解（银银合作渠道的投资者应向合作销售机构了解）本理财计划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认购本理财计划的决定。您将资金委托（银银合作渠道下投资者通过合作销售机构进行委托）给我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本风险揭示书及、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销售协议书和客户权益须知等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风险揭示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客户确认栏（仅适用于个人客户，包括银银合作渠道的投资者）

本人确认购买该理财计划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认为该理财计划完全适合本人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以及风险承受能力，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本人确认招商银行相关业务人员（银银合作渠道下为合作销售机构相关业务人员）对于理财产品说明书中限制本人权利、增加本人义务以及有关免除、限制招商银行责任或招商银行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予以说明，本人已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本人确认如下：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A1 A2 A3 A4 A5

（客户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

确认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